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47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詹明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芳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已於民國100年11月30日死亡，故本件債務人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